

#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5號

上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賴璟鋒

選任辯護人 葉繼學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智訴字第3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860號、112年度偵字第649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一、按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第一審未予論述，或於第二審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應補充記載其理由，刑事訴訟法第373條定有明文。

二、本院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經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以被告有原判決事實欄所載犯行，論處被告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之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營業秘密罪；被告於原判決附表一、二所示之期間接續重製同附表一、二所示之營業秘密，侵害法益同一，為接續犯，及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逾越授權範圍重製營業秘密罪，並予以科刑，復諭知相關之沒收，原判決就採證、認事、用法、量刑及沒收，已詳為敘明其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核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或不當情形存在，爰予維持，並引用原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01 (一)原判決認事用法違誤：被告任職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  
02 稱致新公司)期間申請I719930B號專利(下稱系爭專利)，  
03 請求項1、2、8有參考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第39頁及編號3第2  
04 7頁之營業秘密(下稱本案營業秘密)，已構成營業秘密法  
05 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知悉及持有秘密，未經授權而使用  
06 罪(此部分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上訴書之記載，見本院卷第  
07 198-199、380頁)，原審僅認定被告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  
08 1第1項第2款之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營業秘密罪，即有違  
09 誤。

10 (二)原判決量刑過輕：被告並非止於重製營業秘密行為，尚有在  
11 致新公司使用該營業秘密行為，原審未審酌及此，量刑過  
12 輕。

13 (三)原判決諭知沒收部分不當：被告自承「致新公司與茂達電公  
14 司在電源及馬達驅動IC算是同領域」、「(其任職致新公司  
15 從事之工作業務內容)跟在茂達公司的業務性質相似，還是  
16 從事產品推廣的工作，不直接涉及研發，同時還是要開發大  
17 陸地區的客戶」、「這些資料是我在茂達公司所累積的工作  
18 經歷」、「因為我在致新公司的公務筆電也有使用icloud雲  
19 端硬碟，所以在致新公司的公務筆電也可以瀏覽茂達公司的  
20 相關資料」等語，顯見被告在致新公司領取之薪資與其違反  
21 營業秘密法之犯罪行為間，具有直接關聯性，應認其薪資為  
22 犯罪所得，原審未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沒收，亦有適用法  
23 則不當。

#### 24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25 (一)關於被告所犯罪名部分：

26 1.本案營業秘密之技術分析(見限閱卷第29、32、33、37頁)

27 (1)「APX9222」及「APX9283」馬達晶片產品設計提案書檔案  
28 (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3檔案)，揭示同一種過溫保護電  
29 路及方法，以避免溫度過高進而燒毀馬達。又編號1檔案第3  
30 9頁、編號3檔案第27頁皆於圖示標示○○○○○○○○○○  
31 ○○○○○○○○○○○○○○○○○○○○○○○○○○○○○○○









01 是否未達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悉，尚非無疑。況且，  
02 系爭專利申請日為109（2020）年9月10日（見他字卷第32  
03 頁），依前述分別於2013年10月1日、2015年1月13日公開  
04 「TC78B002FTG」、「TC78B006FTG」產品規格書，可見依系  
05 爭專利申請日前之先前技術，對於H橋式電路開關控制方式  
06 皆係藉由使其下橋或上橋開關形成短接迴路以進行過壓或過  
07 溫保護，已有習知應用馬達降溫調整技術存在，可謂屬相同  
08 之技術概念，則被告申請系爭專利請求項1、2、8之技術內  
09 容前，是否必須且當然有參考使用本案營業秘密，並非無  
10 疑。

11 6.依上，系爭專利請求項1、2、8與本案營業秘密技術內容，  
12 並未具實質同一性，且被告申請系爭專利請求項1、2、8之  
13 技術內容，是否使用本案營業秘密，已非無疑，本院衡酌檢  
14 察官所舉前開證據，尚難認系爭專利請求項1、2、8有使用  
15 本案營業秘密內容，則上訴意旨稱原判決認定被告犯營業秘  
16 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之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營業秘密  
17 罪而有違誤等語，並無理由。

18 (二)關於原判決量刑及沒收部分：

19 依檢察官所舉上開事證，尚不足以認定被告於任職致新公司  
20 申請系爭專利之請求項1、2、8有使用本案營業秘密內容，  
21 已如前述，上訴意旨以被告在致新公司有使用本案營業秘  
22 密，故被告所為應構成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之  
23 知悉及持有秘密，未經授權而使用罪，進而指摘原審未審酌  
24 上情，俱有量刑過輕及未諭知沒收被告在致新公司領取之薪  
25 資等違誤一節，亦無理由。

26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上訴泛指原判決認事用法違誤、量刑過輕  
27 及諭知沒收不當，惟並未提出有利之證明方法，其上訴為無  
28 理由，應予駁回。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劉怡君提起公訴，檢察官高志程提起上訴，檢察官  
31 鄭鑫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智慧財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銘晃

法官 蔡慧雯

法官 彭凱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蔡文揚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42條第1項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者。